

铁力市“十五五”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

保护规划

(2026—2030年)

(征求意见稿)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林业和草原局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铁力市野生动物及栖息地保护规划编写委员会

主任:

杨军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 院长

金洪刚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林业和草原局 局长

副主任:

夏炎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 副院长

单琳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 副院长

冯树才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林业和草原局 二级主任科员

主编:

于航、周玉、吴昊、刘文佳、许易真

编委:

于航、周玉、刘文佳、任景聃、刘传龙、孔令佳、吴昊、张涛、

赵凤珍、杨洁、张万华、芦冬冬、王凌霄、侯丹

前 言

铁力市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的编制旨在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号召，维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并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随着全球环境问题的日益严峻，野生动物的保护已成为我们亟须面对的重要课题之一。野生动物不仅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持生态平衡和保证生态功能的正常运转具有关键作用。同时，它们也是科学的研究和教育资源的重要源泉，对人类文化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和推动力，因此，保护野生动物对提升生态文明和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未来具有重大意义。

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伊春市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2026—2030年）》，为铁力市的野生动物保护提供政策和法律保障。这些法律法规不仅为规划的实施提供了框架，还确保了规划过程中有效性和科学性的遵循，以推动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持续、规范发展。

规划定位于全市域范围内的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全面保护和管理，以期在市域内创建一个完整、和谐的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规划期为“十五五”期间5年（2026—2030年），通过明确的目标设定与措施实施，力求在规划期内实现野生动物保护的显著进展，为后续的生态保护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通过科学有效的保护措施，铁力将为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地方经济的绿色可持续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评估与形势分析	1
一、市域自然地理概况	1
二、野生动物资源本底	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一、指导思想	10
二、基本原则	10
三、规划依据	10
四、规划目标	12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3
一、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监测评估体系建设	13
二、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	13
三、强化栖息地保护与修复	14
四、野生动物风险防控	15
五、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与教育	15
六、野生动物管理体系建设	16
七、协同执法与社区共管	17
第四章 重点项目	18
一、野生动物专项调查监测及评估体系建设项目	18
二、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项目	18
三、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19
四、野生动物风险防控项目	19

五、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与教育项目	19
第五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20
一、投资估算	20
二、资金筹措渠道	21
第六章 效益分析	22
一、生态效益	22
二、社会效益	23
第七章 保障措施	24
一、组织保障	24
二、制度与政策保障	24
三、资金保障	24
四、科技与人才保障	25
五、社会参与监督保障	25
附表 1 投资估算表	26
附表 2 项目完成进度表	27
附图 1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林草湿资源分布图	28
附图 2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29

第一章 现状评估与形势分析

一、市域自然地理概况

（一）地理位置

铁力市位于黑龙江省中部，东枕小兴安岭群山，西接松嫩平原，属小兴安岭向松嫩平原过渡地带。地理坐标北纬 $46^{\circ}28'40'' \sim 47^{\circ}27'30''$ ，东经 $127^{\circ}38'20'' \sim 129^{\circ}24'10''$ 。东部、东北部与伊春市辖区接壤，南部、东南部与依兰、通河县毗邻，西南、西北与庆安县接壤。在行政区划上，境内有铁力林业局、双丰林业局和桃山林业局三个森工集团公司，以及铁力农场农垦公司。行政区总面积 6620 平方公里。

（二）地形地貌

铁力市地形大体是“八山一水一分田”，主要由山地、平原、丘陵和水面构成。地势东高西低，海拔平均 500 米，境内千米以上的山峰 13 座，最高峰平顶山，海拔 1429 米，为小兴安岭主峰；最低处呼兰河谷，海拔 190 米。山地、林地约占全市面积的 70%；丘陵、漫岗约占 13%；平原、草地约占全市面积的 11%；水域和其他约占 6%。

（三）气候特征

铁力市属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全年多东南风，冬季严寒干燥，夏季温和多雨。全年一月份最冷，平均气温 -23.1°C ，极端最低气温 -42.6°C ；七月份最热，平均气温 21.4°C ，极端最高气温 36.3°C 。年平均气温 1.4°C ，年平均有效积温 2249°C 。平均年降水量 630 毫米，6~8 月雨量集中。年日照时数 2420 小时，无霜期 128 天。

(四) 主要水系与水资源状况

铁力市地处小兴安岭东南段山地，与松嫩平原接壤处，雨量充沛，河网发达。境内共有大小河流 30 余条，皆为外流河，统属松花江水系。由于境内各山地的阻隔，又分为呼兰河、西南岔河和巴兰河水系。

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 21.11 亿立方米。地下水贮水量约 49.59 亿立方米（平原区为 29 亿立方米，山区为 20.59 亿立方米），常年可开采利用量 6.66 亿立方米。

(五) 主要植被类型

铁力市境内有森林面积 50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75%。森林类型是针阔叶混交林，主要树种有红松、兴安落叶松、冷杉、云杉、樟子松、水曲柳、黄菠萝、桦、榆、杨、椴、柞等。食用山产资源丰富，有黑木耳、猴头、元蘑、榛蘑、黄榆蘑、草蘑等野生菌类；有猴腿、蕨菜、黄瓜香、刺嫩芽、黄花菜、老桑芹等山野菜；有松子、榛子、山核桃、山葡萄、山梨、山丁子、山都柿、猕猴桃、草莓等山野果。

境内有植物类药材近 200 种，动物类药材和菌类药材 20 多种，进入国家药典并被开发利用的药材 80 多种，人参、平贝、刺五加、五味子、穿山龙、党参、满山红、黄柏、暴马子，以及鹿茸、林蛙、云芝、猪苓等。

(六) 土地利用现状

铁力市施业区总面积 1712353 公顷。林地面积 468255.93 公顷，占总面积的 27%；非林地面积 1244097.07 公顷，占总面积的 73%。森林覆盖率为 22.3%，林木绿化率 22%。林地中，乔木林地 380402.29 公顷，灌木林地 5857.33 公顷，其他林地 25394.54 公顷，草地 15060.45 公顷，湿地 41541.31 公顷。

二、野生动物资源本底

(一) 野生动物种类与数量及其栖息地

铁力市境内生态环境多样，受森林、湿地、河流等复合生态系统影响生物资源十分丰富，有野生动物共 260 多种。国家级和地方级保护野生动物 145 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6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67 种，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62 种。其中：珍贵哺乳动物有黑熊、马鹿、獐、獾、野猪、狍子、松花蛇等；稀有山禽有飞龙、榛鸡、鹤鹑、雉鸡、沙半斤等；毛皮动物有猞猁、紫貂、水獭、狐狸等。

铁力市位于小兴安岭的南麓，重要的野生保护动物主要分布于森林覆盖率较高的林区及其周围的湿地环境。主要区域包括桃山国家森林公园、皇经楼省级森林公园、日月峡国家森林公园，以及桃山风景名胜区等地及铁力市辖区内的湿地环境。

(二) 保护管理现状

1.现有保护地体系

铁力市现有森林公园、省级风景名胜区 4 个，分别为桃山国家森林公园、皇经楼省级森林公园、日月峡国家森林公园和桃山风景名胜区。均设有独立的管理机构。

2.政策法规执行情况

铁力市在执行保护政策法规方面成效显著。近年来，铁力市委、市政府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强烈的使命感，严格落实相关保护政策规定，有效遏制非法捕猎行为，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管，防止非法交易和滥捕滥猎现象的发生。

3.宣传教育情况

创新宣传模式，多途径、全方位宣传，提高广大群众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意识。组建志愿者队伍，深入社区发放宣传手册，悬挂主题横幅。开展“拒食拒售野生动物”专项承诺行动，在集市、饭店张贴警示标识。创新“以案释法”教育，公开曝光非法捕猎典型案件，形成震慑效应。

（三）保护管理成效

1.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普遍建立

市林草管理部门设有专门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的机构，人员配备充足。在重点地区乡镇、林场有专人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贯彻执行各级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开展各类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活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资源猎捕、经营利用及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同时，在市场管理和依法查处乱捕滥猎野生动物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等违法行为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2.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制度逐步完善

铁力市政府高度重视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黑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及野生动物救护规划》《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逐步使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随着法规制度体系的日益完善，加大对非法猎捕、运输、贩卖野生动物等案件的查处力度，有力震慑了野生动物非法贸易、非法利用等活动，使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3.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成效显著

自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以来，铁力市政府、各部门协调合作，通过禁止乱砍滥伐、毁林开垦、烧山毁林，以及封山育林和人工造林等措施，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逐年提高。为保护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及野生动物栖息地，以森林公园为主体，重点保护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

4. 候鸟迁徙保护工作效果显著

为保障候鸟迁徙安全，有效防范和打击破坏鸟类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市林草部门、科研机构、公益组织等多方力量投身候鸟迁徙保护工作，及时发现有关破坏鸟类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并移交森林公安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市林草部门加大候鸟重要栖息地巡护力度，联合公安机关和综合执法部门开展巡护打击行动，加强鸟类保护宣传教育，取得显著成效。

5. 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市林业主管部门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充分发挥上下联动的统筹协调优势，积极推进跨区域、跨部门野生动物保护协作和执法监管，形成保护合力，持续开展“清风”“网盾”等打击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联合执法行动，有效遏制了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

（四）主要挑战与威胁

1. 栖息地丧失、退化与破碎化情况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破坏、开发利用和环境污染等，使许多野生动物严重濒危。湿地开垦、森林间伐或皆伐导致野生动物生境丧失，湿地景观破碎化形成“孤岛”，野生动物栖息地面积缩小、连

通性下降。农业生产、基建占用等活动导致地下水位降低、气候干燥，野生植物资源减少，野生动物食物来源和栖息环境恶化。改善恢复栖息地质量，增强栖息地斑块连通性，减少不良人为干扰，提高物种多样性和生态容纳量，将是一项亟须解决的艰巨任务。

2.保护意识有待提升

公众的保护意识虽逐渐加强，但不少民众对生态系统整体性缺乏理解，对保护工作的支持大多仅停留在表面，缺少主动参与的意愿与实际行动。提高全民生态素养，推动多元化宣传模式，凝聚政府、社会组织与公众，推动政策落地与观念革新同步前行，才能实现保护行动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的转变。

3.调查监测体系仍需完善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调整后，对部分新列入、新升级、分布存疑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分布和栖息地状况底数尚不清楚，缺乏监测评估数据。对全市分布的国家重点保护的紫貂、马鹿、猞猁、水獭、狐狸种群及其栖息地进行专项调查监测覆盖不足，缺乏长期、持续、全面的调查与监测，调查监测体系仍需完善。

4.保护资金、技术、人才不足

野生动物保护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先进的技术，以及专业人才的培养，资源的不足限制了保护工作的规模和效果。目前铁力市尚未建立有效科学的研究和监测体系，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能力和队伍建设与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要求仍存在较大差距。存在基层人员力量薄弱、人才队伍断层、基础设施陈旧、信息化监管手段落后等问题，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能力不足，保护工作难以全面开展，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能力和队

伍建设亟须提升。

5.各部門协调机制有待完善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因其复杂性和广泛性，涉及多个行政区域和多个职能部门的协同合作。为确保信息的及时共享和实现综合治理的目标，需建立高效、顺畅的协调机制。整合各方资源，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跨部门之间的紧密合作，力求构建一个更加完善和高效的野生动物保护体系，确保野生动物得到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得以持续改善。

6.野生动物救护能力有待增强

铁力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部门尚无具备专业资质和技能的野生动物救护人员，无法对伤病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规范的诊断、治疗和护理。与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专业野生动物救护机构、科研单位，以及野生动物保护社会组织等相关机构之间缺乏稳定、有效的沟通与合作机制。应增强野生动物救护能力，建立区域间野生动物救护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让野生动物伤病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

（五）发展机遇

1.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导向和政策支持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工作，促使各级政府加大生态保护政策的落实力度。《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与实施，为铁力的生态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实且强有力的法律基础和保障。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把野生动物的保护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好北方生态屏障、守住生态底线主要举措。省、市相继修订颁布

了有关野生动物、湿地、森林公园、保护区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划，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相关法规政策，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与此同时，省级政府在生态建设项目上的积极推动，不仅为铁力市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还带来了宝贵的资金投入机会，为其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注入了强劲动力。

2. 科技进步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地理信息系统（GIS）的应用日益普及，这一技术能够显著提高对大型区域生态状况的实时监测和分析能力，为生态保护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此外，DNA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红外相机的普及，使得物种识别和种群调查变得更加精准和高效，这些技术的应用不仅有助于监测和管理野生动物种群的动态变化，还能有效提升保护策略的精准度和科学性。

3. 生态旅游、自然教育等绿色发展产业潜力

铁力市在生态旅游与自然教育等绿色发展产业方面蕴藏着巨大潜力，得益于其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基底、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及独特的地域文化内涵。铁力拥有小兴安岭山脉横贯全境的地理特征，完整的北温带森林生态系统，孕育了如日月峡国家森林公园、桃山狩猎场等国家级、省级生态旅游目的地。这些产业的发展不仅有效促进地方经济的持续增长，还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筹措到更多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

4. 区域协同保护合作的机遇

通过区域协同保护合作，铁力市与周边区域可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从而增强整体的保护效能。建立联合巡护机制，有效打击跨区域的

非法猎捕、贩卖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当发生野生动物疫情、受伤野生动物救助等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联动机制，共享应急资源，协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处置效率。区域联动能够整合各区域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提升区域野生动物保护的整体水平。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维护市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服务于市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 1.生态优先，保护为主。把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放在首位。
- 2.依法保护，严格监管。全面落实法律法规，强化执法监督。
- 3.科学规划，分区施策。依据资源禀赋和威胁因素，制定差异化保护策略。
- 4.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强化政府责任，鼓励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企业和公众参与。
- 5.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加强栖息地保护修复，防范化解风险。
- 6.惠益共享，和谐共生。探索生态保护与社区发展的共赢模式，缓解人兽冲突。

三、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4月26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 6.《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7月6日施行）；
- 7.《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2013年1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1号）；
- 8.《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2021年8月19日）；
- 9.《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总体规划》（2001年6月批准实施）；
- 10.《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发改农经〔2020〕837号）；
- 11.《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建设方案（2023—2030年）》（2024年1月5日印发）；
- 12.《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10月10日施行）；
- 13.《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中国行动计划（2024—2030年）》（发改农经〔2024〕798号）；
- 14.《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起实行）；
- 15.《黑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及野生动物救护规划》（2021年8月施行）；
- 16.《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6月26日修正）；
- 17.《黑龙江省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9月24日实施）；
- 18.《伊春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年9月17日施行）；
- 19.《伊春市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2026—2030年）》；
- 20.《铁力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铁政发〔2022〕38号。

四、规划目标

通过实施铁力市陆生野生动物及栖息地保护规划，构建完善的野生动物保护网络体系。建设以铁力市湿地水鸟保护为核心，以森林公园及野生动物原生境保护点为补充、以各类生态廊道为链接的野生动物保护网络体系，使全市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

通过实施湿地鸟类保护工程，持续加大就地保护项目建设力度，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质量，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数量明显增加。开展鸟类环志和候鸟迁徙通道保护，保障候鸟迁徙安全。

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提高野生动物风险防控水平。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和宣传教育，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全民野生动物保护意识显著增强。

积极开展与周边地区的合作，建立跨区域野生动物保护协作机制，共享信息和资源，共同维护迁徙动物的生存廊道及栖息地。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监测评估体系建设

（一）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专项调查监测

依托伊春市构建的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开展对紫貂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的综合调查与监测，重点关注自然保护地等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通过详细监测与评估这些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分布范围、生境状况、受威胁程度，致力于提供科学依据，支持野生动植物的有效保护和管理。这一现代化的监测与评估体系将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物种动态，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二）完善陆生野生动物调查监测评估和监测档案管理

为提升铁力市的野生动物保护水平，依托伊春市构建的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充分利用多种高科技手段，包括卫星遥感技术用于生境变化的宏观监测、无人机巡护覆盖偏远区域、红外相机网格监测用于实时跟踪种群动态、声纹监测系统识别和记录鸟类活动，以及物联网项圈监控大型动物的行为轨迹。通过将常规监测与专项监测相结合，实现重点野生动物的长期科学观测与动态监控。

此外，建立全面的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信息档案。整合多源信息数据，包括监测记录和野生动物本底调查结果，为铁力市的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持。

二、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

（一）马鹿保护

铁力市目前拥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马鹿资源。其主要分布在东方红、

茂林河、卫东和兴安林场和桃山国家森林公园，为进一步保护这些珍稀动物，规划期内将加强桃山国家森林公园能力建设，建立野外管护和监测点。同时，在公园周边区域的野生鹿类栖息地设立保护点，积极改善栖息环境，选择性恢复和改善栖息地质量。

通过强化保护管理措施，减少人类活动的干扰，努力恢复和改善这些区域的生态条件，以促进马鹿种群数量的恢复和增长。

（二）紫貂、猞猁、雪兔、花尾榛鸡等保护

铁力市境内区域有紫貂、猞猁、雪兔、花尾榛鸡等重点保护动物，这些珍稀动物在桃山国家森林公园和一些自然保护地内多有分布。为有效保护这些珍贵的种群，铁力市将通过完善自然保护地设施来提高野外巡护能力，进一步保护公园、湿地和栖息地环境。同时，将加强自然保护地的防火设施建设建设和防护装备配备，以防止火灾对栖息地的破坏。

三、强化栖息地保护与修复

铁力市现有森林公园、省级风景名胜区4个，分别为桃山国家森林公园、皇经楼省级森林公园、日月峡国家森林公园和桃山风景名胜区。结合国家对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开展，加大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基本建设投入，提升保护对象自然、文化价值水平，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设施，加强能力建设，尤其要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水平和公众服务能力。

加强自然保护地的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建设和防护装备配备，防止严重森林火灾的发生，制止偷猎和打击破坏野生动物案件，加强装备和交通工具等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保护和修复退化的生态环境。

四、野生动物风险防控

(一) 推进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和致害补偿

1.加强野生动物危害防控

加强野生动物危害防控，预防野猪、黑熊等野生动物造成的风险。进行野生动物危害风险评估，明确致害物种的种群结构、分布及成因。强化危害防控宣传，落实主动预防措施，提高防控能力。对于受野生动物严重侵害、种群数量过剩且显著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区域，按要求申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有序制定并实施种群调控策略。

2.推进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

为保护珍稀、濒危及具有重要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缓解人兽冲突，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依托伊春建立的野生动物损害与保险补偿体系，将其纳入保险赔偿及政策性保险范畴，探索野生动物责任保险，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该体系减轻因野生动物损害带来的经济负担，并鼓励更多地区和个人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实现生态和经济的双赢。

(二) 健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体系

在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迁徙通道、养殖场周边等风险区域设置监测站点。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主动监测和采样检测，建立预警预报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提升突发疫情快速响应和处置能力。加强与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畜牧兽医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

五、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与教育

利用多种媒体的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宣传栏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保护宣传活动，包括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依托森林公园、学校等场所，开展面向公众的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活动。建立和发

展野生动物保护志愿者队伍，参与巡护监测、科普宣传、救助等工作。及时发布保护信息、政策法规和典型案例，引导公众科学认识野生动物保护。举办学术研讨会、科普讲座及实地观摩活动，增强全社会的保护意识和参与度，真正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六、野生动物管理体系建设

（一）野生动物保护人才体系和科研能力建设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协同合作的科研体系。吸引科研机构、高校开展全面的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深入研究种群生态学、栖息地选择和迁徙规律等基础科学问题。致力于推进监测技术、疫病防控技术以及人兽冲突缓解技术的研发和优化，以恢复和提升栖息地的生态功能。

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加入野生动物保护事业。建立跨学科合作平台，促进科研人员、政策制定者和现场保护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实现研究成果的高效转化应用。

（二）提升野生动物保护监管能力

建立健全管护巡护和生态破坏监测机制。结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行动，集中整治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违法行为。开展年度“清风”“网盾”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猎捕、运输、买卖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进一步加强护林员的巡护工作，同时畅通群众举报渠道，鼓励公民和社会组织积极监督并举报滥捕滥猎、非法交易、破坏栖息地等行为。通过这些措施，将全面提升野生动物保护监管能力，确保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

七、协同执法与社区共管

(一) 提升执法监管与打击犯罪能力

加强林草、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交通等部门的执法力量配备与协作，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行动。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车辆、通讯、取证设备等），应用现代技术（如无人机、智能监控）提升执法效率。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重点整治集贸市场、餐饮场所、网络平台等。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形成打击合力。

(二) 科学应对人兽冲突

推广生物驱避、栖息地改造（减少野生动物对农作物的依赖）等预防性措施。探索建立基于监测数据的人兽冲突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专业、人道的应急处置队伍，处理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事件。完善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简化程序，保障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探索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

(三) 促进保护与社区可持续发展

探索建立保护地周边社区共管机制，吸纳当地居民参与保护工作（如生态管护员）。支持社区发展生态友好型产业（如生态旅游、林下经济、有机农业），减少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依赖。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使因保护而受限发展的社区和居民获得合理补偿。尊重和保护与野生动物相关的传统文化（如民族图腾、传统习俗）。

第四章 重点项目

一、野生动物专项调查监测及评估体系建设项目

对全市分布的国家重点保护的紫貂、马鹿、猞猁、水獭、狐狸种群及其栖息地进行专项调查监测，建立全天候快速响应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更有效地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并促进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的持续发展。

规划期在桃山森林公园内设置 3 条监测样线，每条长度不少于 10 公里，利用远红外相机和高性能无人机等设备，开展年度野生动物调查与监测。基于调查结果，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形成年度监测评估报告。

项目计划于 2026—2030 年完成，预计总投资为 155 万元。

二、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项目

（一）紫貂调查监测

在桃山国家森林公园采用样线法、痕迹法、红外相机法，开展紫貂种群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掌握其空间分布特征；监测紫貂栖息地质量状况，开展紫貂栖息地评价，分析紫貂栖息地环境因子及时空动态变化；开展紫貂就地保护种群跟踪监测。

项目计划于 2026—2030 年完成，预计总投资为 30 万元。

（二）国家重点保护物种调查监测

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专项调查重点保护物种如猞猁、马鹿、水獭、狐狸等开展专项调查监测，摸清其种群数量、分布、栖息地状况。结合专项调查监测结果，对选取的重要物种进行遗传多样性调查分析，掌握其遗传多样性本底。

项目计划于 2026—2030 年完成，预计总投资为 30 万元。

三、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桃山国家森林公园的森林环境和野生动物栖息地，由于森林面积减少，致使栖息地破碎化和物种数量下降明显，如紫貂、马鹿和猞猁等珍稀濒危物种也难以寻觅。在规划期内，不大幅改变森林生态和植被覆盖的前提下，规划采用人工诱导天然更新与渐进式树种置换的方法，提升森林质量，调整树种结构，加强生态系统的健康与稳定。

规划修复总面积 150 公顷，2026—2030 年完成，投资总额 50 万元。

四、野生动物风险防控项目

建立铁力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加强动物风险防控巡护能力建设。对以兽类为主的陆生野生动物，开展定期预防疫病在野生动物间的传播和扩散，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逐步完善外来入侵动物的监测预警与防控体系，密切关注其对本土动物的影响。同时，加强铁力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防控队伍建设，并建立健全疫源疫病信息报告制度。拟配备巡护车辆、摩托车以及巡护人员野外用具等巡护用具。

规划预计 2026—2030 年实施，总投资 168.5 万元。

五、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与教育项目

规划在铁力市自然保护地内不同地点，根据不同功能和作用，设立科普宣传牌 80 块，防火宣传牌 100 块，解说性牌 100 块，限制性牌 100 块。规划年度为 2029~2030 年，总投资 55 万元。

第五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根据规划任务和重点项目，分项分类估算规划期内所需的总投资额。

（一）估算依据

- 1.《林业建设工程概算编制方法》
- 2.《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
- 3.《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 4.《林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5.《实用建筑工程估算手册》
- 6.《黑龙江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基价表》

依据上述有关技术经济指标，编制本规划的投资估算，并结合黑龙江省和嘉荫地区工程建设的实际差价等加以调整。仪器等设备购置费用主要参照目前市场价格，其他费用参照有关收费标准进行概算。

（二）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范围为项目建设期间所发生的项目建设费用，总投资额488.5万元。具体项目包括：

- 1.野生动物专项调查监测及评估体系建设 155 万元。
- 2.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项目 60 万元。
- 3.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50 万元。
- 4.野生动物风险防控项目 168.5 万元。
- 5.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与教育项目 55 万元。

（三）项目资金安排

规划期 5 年（2026—2030 年），总投资 488.5 万元。其中：2026 年

投资 98.7 万元，2027 年投资 88.7 万元，2028 年投资 83.7 万元，2029 年投资 111.2 万元，2030 年投资 106.2 万元。

各项目投资估算详见附表 1，项目完成进度详见附表 2。

表 1 项目各年度投资估算

项目	年度					投资额 /万元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总计	98.7	88.7	83.7	111.2	106.2	488.5
野生动物专项调查监测及评估体系建设	35	35	30	30	25	155
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项目	20	10	10	10	10	60
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10	10	10	10	10	50
野生动物风险防控项目	33.7	33.7	33.7	33.7	33.7	168.5
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与教育项目				27.5	27.5	55

二、资金筹措渠道

本规划属生态型公益性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和自筹构成。总投资 488.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390.8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 48.85 万元、自筹 48.85 万元。

第六章 效益分析

本规划属于生态型公益性建设项目，所产生的效益更多地体现在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两大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有效改善和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生态系统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还能在社会层面上带来诸多积极影响。

一、生态效益

野生动物保护相关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保护和修复野生动物栖息地，为众多野生动物提供适宜的生存环境，增加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物种多样性，维护生态系统的平衡与稳定，促进自然生态的良性循环。同时，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得到重点保护和投饲救助，有助于其种群的繁衍和恢复，避免物种灭绝，保护生物遗传资源的多样性。

（一）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

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修复项目，为野生动物提供安全的繁衍栖息之地。修复和改善栖息地，让生态系统中的物种组成更为丰富多样，基因库得以保存并拓展，提升了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以及对环境变化的适应力。生物多样性的提高，确保了生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

（二）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健康的野生动物种群和完整的栖息地是生态系统服务的基础。森林栖息地的保护能够有效涵养水源，调节径流，减少水土流失和洪涝灾害的发生，森林作为“地球之肺”，通过光合作用吸收大量二氧化碳，释放氧气，在减缓气候变化方面贡献突出。湿地栖息地的保护则具有强大的净化水质、调蓄洪水、维持区域水平衡的功能，被誉为“地球之肾”。野生动物在生态系统中扮演着消费者、分解者等角色，维持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

(三) 促进区域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健康的生态系统是区域乃至全球生态安全的屏障。野生动物及栖息地的保护，也为科学研究、环境教育和生态旅游提供了宝贵的资源，增进了公众对自然的认识和保护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的传播。生态旅游的合理发展，还可以为当地社区带来经济收益，从而激励社区参与到保护行动中，形成保护与发展的良性互动，为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

二、社会效益

实施野生动物及栖息地保护项目，可有效维护当地生物多样性，提升政府公信力与号召力，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吸引人才、资金与项目。优化生活环境，增强社区凝聚力，提供就业机会以增加收入，减少社会矛盾，提升居民幸福感与获得感，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借助社区、学校和景区的科普宣传活动，增强市民对野生动物现状、威胁及保护重要性的认识，转变观念，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激发公众参与热情，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的良好氛围，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以市政府领导为组长的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工作。严格落实林长制中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的责任要求，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视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基础性任务和关键抓手，置于重要位置。明确主体责任归属，强化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财政、教育、宣传、卫健等部门的协同配合责任。着力加强基层保护管理机构，如林场、管护站、林业工作站的能力建设。构建上下协同、多方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制度与政策保障

制定并完善一系列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规章制度与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对野生动物保护的范围、措施、责任主体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开展全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需切实履行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确保重点任务有效落实，重要问题及时上报。积极探索创新野生动物保护体制机制，研究并制定有利于野生动物保护的新政策和新制度。严格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建立健全野生动物损害赔偿制度，当野生动物对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害时，及时进行调查评估，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资金保障

为确保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发展规划的实施，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拓宽资金筹集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参与，优化整合各渠道项目和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形成资金合力。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发挥金融在资源配置中的激励作用，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多种渠道投向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领域，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建立资金多元化投入的长效保障机制。

四、科技与人才保障

积极推进野生动物保护人才体系建设，增强与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学院、黑龙江省野生动物研究所和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伊春分院的合作与交流，加大高精尖人才引进和学术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加强现有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团队技术的支撑作用，加强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森工集团各林业局分公司、农垦等基层野生动物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使其满足新时代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工作需求。

五、社会参与监督保障

加大公众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保护野生动物的氛围。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黑龙江省爱鸟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伊春生态日，以及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时间节点，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广泛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提高社会认知度，组织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及志愿者进学校、进社区开展自然教育，提高全社会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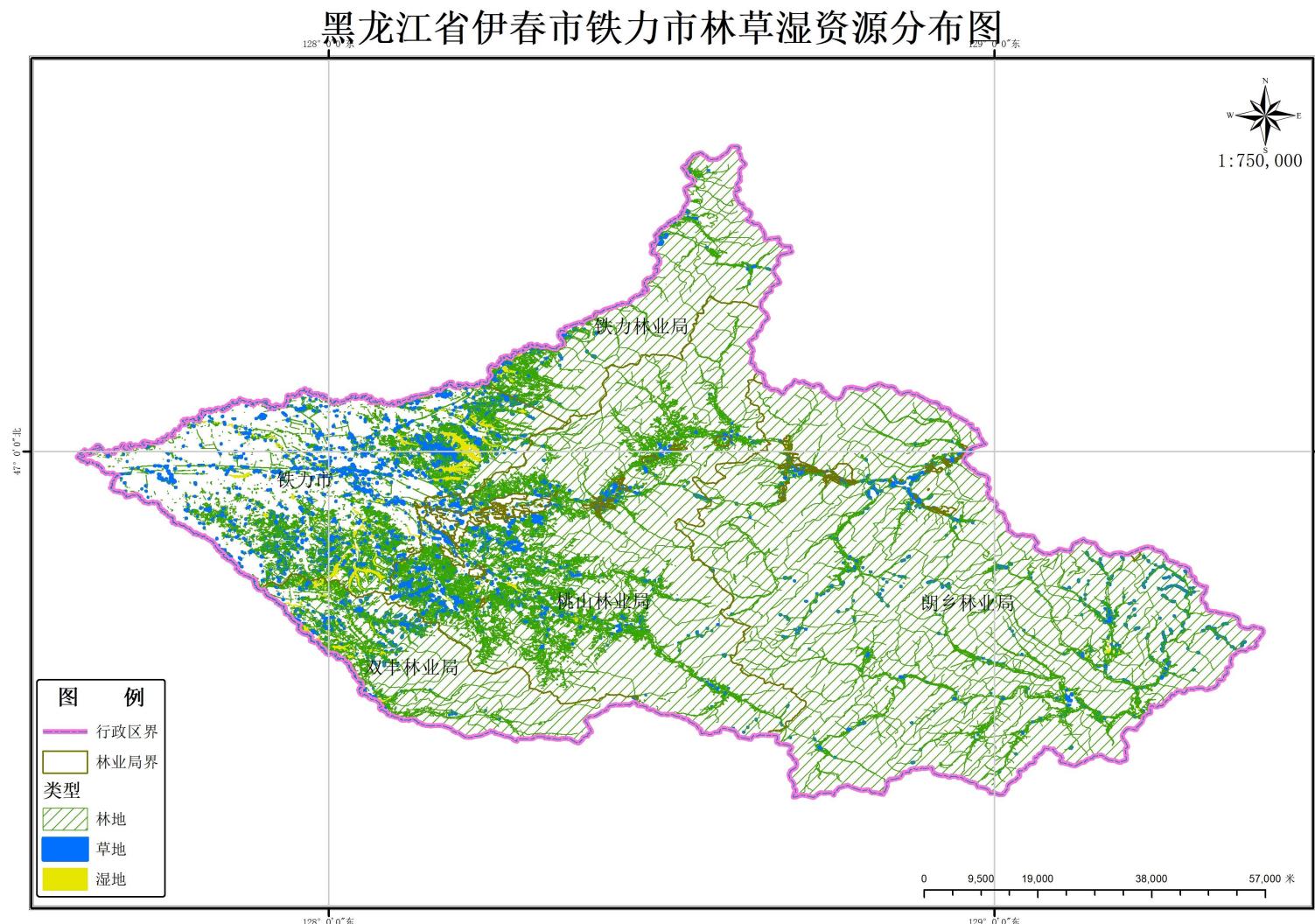
附表1 投资估算表

项目	年度					投资额 /万元	中央 财政	地方 财政	自筹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总计	98.7	88.7	83.7	111.2	106.2	488.5	390.8	48.85	48.85
野生动物专项调查监测及评估体系建设	35	35	30	30	25	155	124	15.5	15.5
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项目	合计	20	10	10	10	60	48	6	6
	紫貂调查监测	10	5	5	5	30	24	3	3
	国家重点保护物种调查监测	10	5	5	5	30	24	3	3
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10	10	10	10	10	50	40	5	5
野生动物风险防控项目疫源疫病监测	33.7	33.7	33.7	33.7	33.7	168.5	134.8	16.85	16.85
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与教育项目	合计			27.5	27.5	55	44	5.5	5.5
	科普宣传牌			6	6	12	9.6	1.2	1.2
	防火宣传牌			8	8	16	12.8	1.6	1.6
	解说性牌			8	8	16	12.8	1.6	1.6
	限制性牌			5.5	5.5	11	8.8	1.1	1.1

附表2 项目完成进度表

项 目	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野生动物专项调查监测及评估体系建设	√	√	√	√	√
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项目	紫貂调查监测	√	√	√	√
	国家重点保护物种调查监测	√	√	√	√
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	√	√	√	√
野生动物风险防控项目	√	√	√	√	√
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与教育项目	科普宣传牌			√	√
	防火宣传牌			√	√
	解说性牌			√	√
	限制性牌			√	√

附图1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林草湿资源分布图



附图 2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